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2017 年第 172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（2018 年第 17 号）的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入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将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三十批）、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予以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三十批）
2.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60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01)

